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保持一致、為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供公平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持有人的身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有關獎勵持有人可獲授予受限制股份、表現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之獎勵。

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刊發。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需股東批准。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保持一致、為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供公平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務求實現以下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利用其工作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效力，及(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

##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董事會提前終止除外）。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本公司按照計劃規則管理。本公司已就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

## 運作

### 獎勵

本公司可依據計劃規則，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視情況決定不授予）任何一項或多項獎勵，並在有關獎勵中指定條件規限。獎勵持有人可獲授予受限制股份、表現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表現股份單位之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可以根據信託契據指示受託人於購股日期按現行市價在聯交所購入某個數目的股份並向受託人提供購買股份所需款項，及／或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限下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以滿足任何已授出的獎勵。

本公司可以指示受託人將任何剩餘股份用作獎勵股份，或作為每個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需予交付的股份，以及將任何剩餘現金用於支付營運和維持信託產生的費用、成本和支出。

如任何董事得悉關於本公司的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付款、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以及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歸屬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提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相關要約中規定的時間表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在計劃規則及相關要約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表現期的任何相關表現基準）的規限下，表現股份及表現股份單位應按照相關要約中規定的日期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將於受限制股份、表現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表現股份單位歸屬後，按每股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已歸屬之表現股份或已發行之股份單位可獲一股股份的原則，根據計劃規則安排受託人交付予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

#### *於信託中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及股息*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中所持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在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或將會就每股已歸屬之股份單位而交付之股份根據計劃規則轉讓予獎勵持有人後，該獎勵持有人才有權就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或將會就每股已歸屬之股份單位而交付之股份行使投票權，並直接就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或將會就每股已歸屬之股份單位而交付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

#### *計劃的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總數上限（但不包括已授出但其後在歸屬前失效、被沒收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獎勵）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五(5%)（假如需要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授出的股份數目可能會作出調整）。

在每次獎勵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零點二(0.2%)。

#### *退扣*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受到計劃規則中的退扣條款規限。

#### *可轉讓性*

獎勵為獎勵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相關的獎勵股份或在任何獎勵或相關的獎勵股份之上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倘若獎勵持有人試圖作出任何前述事項，在進行該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時或設定產權負擔或權益時，獎勵將會失效及有關該獎勵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或股份單位將予以沒收（而相關的獎勵持有人對該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或股份單位不再擁有進一步權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需股東批准。

## 釋義

「購股日期」	指就某項獎勵而言，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購入股份之日期；
「獎勵」	指向合資格參與者獎授任何受限制股份、表現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不論個別獎勵或多項獎勵的合稱）；
「獎勵日期」	指獎勵被視為已根據獎勵的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獎勵持有人」	指當時已接納獎勵的該獎勵承受人；
「獎勵股份」	指就任何獎勵而言，該項獎勵包含的股份；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表現基準」	指本公司為了根據計劃規則確定表現股份及／或表現股份單位的歸屬事宜而不時釐定的基準；
「表現期」	指就表現股份或表現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為了該表現股份及／或表現股份單位的歸屬事宜而釐定的任何表現基準之相關期間；
「表現股份」	指其歸屬取決於每次獎授表現股份個別適用的相關表現期的表現基準，或本公司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表現條件的獎勵股份；
「表現股份單位」	指在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的獎勵下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該權利受條件限制，且其歸屬取決於每次獎授表現股份單

位個別適用的相關表現期的表現基準，或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表現條件；

「剩餘現金」	指在信託中所持的所有現金；
「剩餘股份」	在計劃規則的條款規限下，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沒收的獎勵股份以及在信託中所持並非獎勵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在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的獎勵下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該權利受條件限制；
「受限制股份」	指本公司向依據計劃規則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授予的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股份」	指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單位」	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表現股份單位；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涵義），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信託」	指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且在其條款中列明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的一份或多份信託契據（經不時進一步重述、補充、修訂或取代）；及
「受託人」	指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或信託契據中宣佈且不時通知獎勵持有人的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